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8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3、4、5、6、7、8、9 和 10

儿童、青年与犯罪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
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
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
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
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
最新发展情况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针对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草案

非正式协商会议（巴西）主席提交的提案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¹以期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为有效的协调行动，预
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及伸张正义，

¹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152、56/119、62/173、63/193 和 64/180 号决议。



回顾前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²的结论和建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相关工作组³编写的文件，

重申在预防犯罪、司法管理和司法救助过程中，包括在刑事司法方面，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良好运作、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新形式和新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上升，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错综复杂、变化多端并跨越国境，与其他犯罪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联系，

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有效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

还严重关切特别是以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宽容为动机而对易受害群体实施的犯罪行为，

兹宣布如下：

1.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基础是承诺坚持在司法管理和预防及控制犯罪中保护人权。

2. 我们还认识到，每一会员国都有责任酌情更新和维持一个有效、公正、负责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3.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4.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普遍性，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在必要情况下予以更新和补充。为使之有效，我们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促进最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并提高国家一级负责其适用工作的当局和实体对其的认识。

5. 我们确认在预防犯罪、司法救助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予以保护过程中，各会员国需要确保有效的性别平等。

²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³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曼谷，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专家组（曼谷，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曼谷，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维也纳，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改进关于犯罪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专家组（布宜诺斯艾利斯，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

6. 我们对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深刻关切，并促请各国加强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草案。⁴

7. 我们认识到实行预防受害和预防再次受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适当立法的重要性。

8.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实现可持续和持久成果，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其实现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因此，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当以一体化方式和长远的观点，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制定各项专门的技术援助方案，使请求国有能力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种类型的犯罪。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9. 我们强烈建议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政策、方案和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亟需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其任务授权相当的资源水平。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和请求国，并与其协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预防犯罪的能力。

10. 我们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11.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和分布方面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且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搜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12. 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以及欢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探索是否有必要制定预防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犯罪的准则。另外，我们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这一犯罪的各种形式，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13. 我们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网络相互交织的风险与日俱增，其中许多是新出现的或正在演变中。我们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包括交换信

⁴ 见 E/CN.15/2010/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息，努力应对这些演变中的跨国犯罪威胁。

14. 我们确认对环境生产严重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挑战。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我们还请各会员国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调，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15. 我们严重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行为构成的挑战，并严重关切此类犯罪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的联系。因此，我们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另外，鼓励各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相关情报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提供技术和司法协助。

16. 我们认识到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形式犯罪的基石，我们鼓励继续开展和加强各个级别上的这类活动。

17.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我们欢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期待其有效实施，并确认关于追回资产和技术援助的政府间各工作组的工作。

18. 我们还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79号决议决定于2010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和一次特别条约活动。我们还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相关举措，其目的是探索关于一项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

19.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还吁请所有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包括警觉后者不断演变的特点。

20.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设立或酌情加强中央主管机关，对其给予充分授权和配备，以便处理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请求。从这一角度考虑，可以加强区域司法合作网络。

21. 意识到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尚可能存在空白，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一问题，并探索以各种手段填补已查明空白的必要性。

⁶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⁷ 同上，第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22.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活动的规定。我们鼓励各会员国以这两项公约为基础，制定打击洗钱活动的战略。

23.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非法资本流动，并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

24.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的犯罪所得。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内实行有效的机制，扣押、限制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有效和迅速追回资产。我们还吁请各国保全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价值，包括在这些资产有贬值风险的情况下，通过酌情和在可能情况下加以处分。

25. 铭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必要性，我们促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执行每项公约中的技术援助规定，包括通过特别考虑根据本国的国内法律和这两项公约的规定，将根据每一公约而没收的犯罪所得捐出其中一定的百分比，用以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助技术援助。

26. 我们确信，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以及解决囚犯家庭中儿童的需要，非常重要。我们强调，正如在适用的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⁸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⁹所要求的，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佳利益。

27. 我们支持剥夺儿童自由仅作为一项最后选择措施，并且羁押最短适当期限的原则。我们建议酌情更广泛采用非监禁替代办法、恢复性司法和其他有助于将少年犯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的相关措施。

28. 我们吁请各国制定和酌情加强立法、政策和做法，惩治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犯罪，以及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29. 我们鼓励向涉及少年司法管理的人员提供适合具体需要的跨学科方式培训。

30. 我们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向各国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31.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支持努力避免儿童和青年接触可能加剧暴力和犯罪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描述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以此为荣的信息内容。

32. 我们确信需要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准则和现行各

⁸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⁹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

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中预防犯罪的条文。

33. 我们认识到制定和采用预防犯罪政策和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我们相信，这种努力应以参与性的协作一体化方法为基础，将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民间社会中的相关利益方涵盖在内。

34. 我们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中加强公私合作伙伴的重要性。我们深信，通过相互和有效交流情报、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共同的协调行动，政府和工商界可以制定、改善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包括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35. 我们强调，各国都需要有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并强调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我们强调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我们促请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考虑通过立法、战略和政策，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起诉犯罪人，并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遵循一种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充分尊重被贩运的受害者的各项人权，并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各种工具。

37. 我们促请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考虑通过和实施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偷运移民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各会员国除其他外，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

38.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消除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我们呼吁各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有效处理这种暴力事件并确保这些人员受到各国的人道待遇和礼遇，无论其地位如何。我们还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中纳入相关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对移民采取暴力的犯罪和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有关的犯罪。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39. 我们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并致使犯罪上升。

40. 我们认识到儿童的脆弱性，我们吁请私营部门促进和支持预防儿童遭受性虐待和通过互联网剥削儿童的努力。

41. 我们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各国当局的能力，以便打击网络犯罪，包括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并增强计算机网络的安全。

42.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

间专家组，对网络犯罪问题以及各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开展信息交流，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43. 我们努力采取措施，促进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开展更广泛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形成尊重法治的文化。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媒体与各国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的作用。我们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调，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和发展这种文化的措施。

44. 我们承诺促进为负责维护法治的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其中包括矫治设施官员、执法官员和法官，以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使他们学会如何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45. 我们担忧城市犯罪及其对特定人群和场所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加强治安与社会政策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暴力的其中一些根源。

46. 我们认识到某些群体特别容易遭受城市犯罪形势之害，因此我们建议酌情通过和实行公民跨文化方案，其目的是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排斥少数群体和外来移民现象并从而增进社区凝聚力。

47. 我们确认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国家迫切需要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应对这种联系构成的挑战。

48. 我们认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努力使用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制定或更新国家监狱管理守则的一个指导来源。

4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交流信息，并审议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使这些规则反映矫治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便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0. 我们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¹⁰注意到拟订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和建议，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对其加以审议，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51.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替代办法，其中可能包括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并支持实行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旨在矫正犯罪行为的方案和为囚犯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

52. 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司法救助机会和援用法律辩护的机制。

¹⁰ A/CONF.213/17。

53. 我们支持有效和高效落实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此事项和筹备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列为其年度届会的一个长期议程项目。

54. 我们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东道主承办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5. 我们对巴西人民和政府予以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